

证券代码：872221

证券简称：华友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收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数量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对该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义务。

（五）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

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公司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六）回购事项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会冕

联系电话：0311-86012521

电子邮箱：2398501378@qq.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世纪花园东区
20-901

鉴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